

教育部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诉讼法学文库 XXVII

总主编 樊崇义

PROCEDURE LAW TREATIES SERIES

XIANDAI
GONGSU
ZHIDU
YANJIU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

◎ 樊崇义 陈卫东 种松志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诉讼法学文库(27)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

樊崇义 陈卫东 种松志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樊崇义, 陈卫东, 种松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2

(诉讼法学文库; 27/樊崇义总主编)

ISBN 7-81109-002-3

I. 现... II. ①樊... ②陈... ③种... III. 公诉—制
度—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1664 号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

XIANDAI GONGSU ZHIDU YANJIU

樊崇义 陈卫东 种松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8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002-3/D·003

定 价: 2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诉讼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光中

副主任：樊崇义 杨荣新 应松年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怀德 卞建林 江必新 李 浩 宋英辉

汪建成 陈光中 陈桂明 陈卫东 应松年

杨荣新 张树义 张卫平 樊崇义

主 编：樊崇义

副主编：宋英辉 马怀德

学术秘书：吴宏耀

电子邮箱：ssfxyj@sina.com.cn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① 转引自季卫东著：“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

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是以诉讼法学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2000年10月经教育部专家评审并批准的法学类六个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该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诉讼法学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由樊崇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为名誉主任,著名民事诉讼法学专家杨荣新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中心顾问,知名中青年学者宋英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任中心常务副主任,知名中青年学者卞

建林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陈桂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马怀德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树义教授为兼职副主任。中心的学术研究的范围和布局涵盖整个诉讼法学,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民事诉讼法法学研究室、行政诉讼法学研究室和证据法学研究室。中心研究内容、结构和研究人员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优势互补之特色的鲜明体现。该中心在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以及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资料信息和参与国家立法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的领先地位。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该中心正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推动诉讼法学的发展,为建设全国一流,乃至世界一流的重点研究基地而努力拼搏!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2003年8月于北京

序

公诉制度是国家追诉犯罪的法律制度。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以及各国法律文化的相互交融，我国公诉制度的社会基础及价值取向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的公诉制度已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及修订后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控辩式庭审方式的要求，充分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和提高诉讼效率成为当然的司法要求。改革传统的公诉制度，在总结我国实践、借鉴外国公诉制度的成功方法的基础上，以公正与效率为价值目标，建立同世界法制现代化进程相协调，但又充满着浓郁中国特色的现代公诉制度，已成为我们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为了探讨这一司法改革过程中的重大课题，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公诉制度改革研究。2003年10月11日至12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在焦作市联合主办了“中国·焦作现代公诉制度学术研讨会”，对公诉制度改革进行了专门研讨。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检察实务界代表共130人围绕现代公诉制度的概念、内涵、构建及其必要性和相关的职业公诉人、检察指导侦查、量刑建议、证据展示、暂缓起诉等制度以及强化检察监督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发表了深刻见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了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广泛关注。

本书将提交研讨会的论文和与会专家的发言汇编成册，统一出版。这些内容涉及到了现代公诉制度的各个方面，希望能够对致力于公诉制度研究的同志有所启迪，对未来的司法制度改革有所裨益。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文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对为这次研讨会提供帮助的同志，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樊崇义 陈卫东 种松志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上篇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专家论证篇

一、引言	(3)
二、现代公诉制度讨论的必要性	(9)
三、现代公诉制度的概念和内涵	(11)
四、现代公诉制度应有的理念和原则	(13)
五、现代公诉制度的内容	(28)
六、公诉权基本理论	(31)
七、公诉权与检察权、公诉制度与检察监督的关系 ...	(36)
八、现代公诉制度的构建	(48)
九、职业公诉人制度	(65)
十、检察指导侦查制度	(74)
十一、律师见证制度	(77)
十二、现代公诉制度研讨会综述	(79)

下篇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理论实践篇

第一部分 建立中国现代公诉制度的总体构想

..... 种松志	(89)
一、建立现代公诉制度的必要性	(90)
二、中国现代公诉制度的概念、内涵及建立原则	(95)
三、中国现代公诉制度的构建	(101)

第二部分 职业公诉人和主诉检察官制度	(105)
一、论职业公诉人制度的构建	种松志(105)
二、职业公诉人——公诉队伍专业化 的必然选择	刘听之(115)
三、三级网络跟踪 完善主诉检察官 办案机制	张 兰(122)
四、引入竞争机制 完善主诉检察官管理 ——谈提名公诉制对促进公诉队伍整体 素质提高的作用	刘听之(129)
第三部分 检察指导侦查制度	(136)
一、论检察指导侦查制度	张南京 齐 涛(136)
二、检察指导侦查——现代刑事诉讼实践和 理念的呼唤	刘 青 李秋莲(146)
三、全程监督指导侦查的认识与实践	荆芙蓉 杜孟军(155)
四、科学运用“三三制”确保自侦案件质量	赵法中 韩 霄(163)
第四部分 暂缓起诉制度及公诉方式改革	(170)
一、论暂缓起诉制度及其在我国的构建	种松志 李秋莲(170)
二、浅谈暂缓起诉制度	李振华(182)
三、暂缓起诉制度的构想和实践 ——青少年犯罪起诉方式改革初探	田海波(187)
四、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公诉改革的几点思考	张 波(196)
五、立体指控方式的构想与实践	谷同飞(204)
第五部分 律师见证制度	(211)
一、论律师见证制度	种松志 孙全喜(211)

二、维护公平正义之路上的探索:律师见证	
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 孙全喜 张 颖 刘晓菲	(223)
第六部分 证据展示制度 ·····	(234)
一、论刑事诉讼中庭前证据展示 ····· 闫洪瑞	(234)
二、论证据展示制度 ····· 张 一	(243)
三、试论我国证据开示制度的构建 ····· 马和平	(249)
第七部分 量刑建议制度 ·····	(254)
一、国外检察官量刑建议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 张毓平 张志刚 侯胜利	(254)
二、量刑建议权初探 ····· 刘 果	(268)
三、量刑建议权的行使与适用 ····· 梁红涛	(274)
四、行使量刑建议权的实质探讨 ····· 韩志宏	(279)
五、浅谈辩诉交易制度 ····· 李彩霞	(283)
六、从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审理效果看建立	
中国特色辩诉交易制度的可行性 ····· 李振喜	(289)
七、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简化审到辩诉交易	
····· 马和平	(300)
第八部分 普通程序简化审制度 ·····	(308)
一、关于对“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的思考	
····· 田海波	(308)
二、刑事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当扩大	
——兼议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立法完善	
····· 张海军	(316)
第九部分 不起诉制度 ·····	(330)
一、论不起诉制度及其适用 ····· 薛武英	(330)
二、浅谈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司法保护	
····· 邓二虎 李立新	(337)

上篇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专家论证篇

参加人：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博士生导师
龙宗智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
阎敏才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
宋英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汪建成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长永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佑平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程荣斌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 伟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敏远 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徐鹤喃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
李建明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可忠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杨建广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甄 贞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教授
隋长伟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甲天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新环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博士研究生
武延平 司法部犯罪预防所所长
王尚宇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贺恒扬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种松志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引 言

樊崇义：我们这次研讨会，得到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焦作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还有从全国各地来的专家和教授的支持。首先我代表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对各位的光临表示真诚的感谢、热烈的欢迎！这次会议经过了紧张的准备，今天正式开始了！借此机会我讲两个问题。

这次会议的背景有两个。第一，就是我们中心曾经在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了“检察指导侦查”研讨会。会议之后，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的种松志检察长又主持了我们检察系统的一个重点科研项目——“现代公诉制度研究”。第二，就是这两个项目都是和我们诉讼法学研究中心联合搞的，他们非常积极，并且就这次会议在7月份已经开了一个预备会议，准备了大量材料，同志们拿到的两本材料和十多篇论文，都是他们近两三年来经过辛勤劳动研究的一些成果。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下，特别是在焦作市委、市政府的积极支持下，他们结合实际工作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我们的这次会议，先由他们进行一些主题发言，汇报他们的成果，汇报完以后想听听各位专家就这个问题的研究意见，提出一些批评、指导和意见，同时引申出我们中国特色的现代公诉制度应该怎么来构建，怎么来设想，怎么为当前司法改革服务。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这两个会议都在河南省召开，也是我们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陈教授主持的现代公诉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合作的一个结果，各位风尘仆仆地赶到，我没有想到阵容这么大，我们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王尚宇、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的原检察长李学斌亲自率队，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来了近 20 位领导同志，我们焦作市毛市长在百忙之中亲自来致辞、欢迎，为我们开好会议提供了很好的物质保证和精神支持！我再次代表与会同志对他们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再讲一下会议的主题。当前我们国家司法改革的形势，大家要统一认识。党的十六大以后，目前，在北京、在全国来讲，有几件大事和我们这次会议关系密切：第一件大事——宪法的修正案。宪法的修正案争论这么长时间，起码有三条已经达成共识：一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宪法的问题，当然，词的表达现在正在研究；二是关于人权保障问题；三是关于私有财产、多种经营的经济体制的保护问题。这三个问题，根据我个人的观察，全国上下基本形成了一致意见，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也要讨论这些问题，我想这三个问题和我们今天开会的主题，对我们司法改革都密切相关，特别是把人权保障问题列为宪法的一个重要内容，这将会对我们的司法体制改革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第二件大事，国务院在孙志刚事件以后，把收容改成救助，国务院的这个决定和条例的出台引起了整个司法部门工作的转型。中央提出了“执法为民”的口号，已经引起了全党、全民的重视。我们司法机关是干什么的？司法改革将按照一个什么方向前进？我们在认识上、在立场上、在观念上都要有所转变，这个问题也要引起我们大家的思考。现代公诉制度的构筑，指导思想、立场究竟如何来转换，观念怎么来转变，是我们当前开好这次会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要有一个换位的思考，转变的思考，理念上的转换。第三件大事，也是前所未有的，中央成立了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在广泛地征求意见，公检法都在行动，都在改革，都拿出了改革的意见，高检、高法也出台了几条意见。在这三件大事的背景下，我们来召开“现代公诉制度”研讨会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对推进我国司法改革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还